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2018 年 7 月 9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的规定,随函转递 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2018年6月22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文)，供转递大会。

请将本进度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进度报告分别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A/ES-10/730](#) 和 [A/ES-10/756](#) 号文件。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佩(签名)

## 附文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1.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本进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进度报告分别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A/ES-10/730](#) 和 [A/ES-10/756](#) 号文件。委员会进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损失登记册工作的基本文件见登记册网站([www.unrod.org](http://www.unrod.org))。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外联活动，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收集、处理和审议索赔表，以便将其列入登记册。
3. 社区外联运动自 2008 年启动以来，已涵盖加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拉马拉、希布伦、伯利恒和耶路撒冷各省的 269 个社区，人口约 130 万。印发了数千份海报和传单，向潜在的索赔者宣传填写登记损失索赔的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索赔受理人员在外联运动开展地区与省长、市长、地方议会和潜在索赔者举行了 100 多次会议。此外，损失登记册为耶路撒冷省的市长和地方议会官员举办了两次专门讨论会，内容涉及在其社区受理索赔的法律与组织问题。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收集 67 235 份损失登记索赔表和 100 多万份证明文件，并送交在维也纳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受影响的所有九个省中开展了理赔活动：图巴斯、杰宁、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菲特、希布伦、拉马拉、伯利恒和耶路撒冷。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委员会已决定将 30 626 份索赔表中的一些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不列入 1 080 份没有一项损失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表，因此已确定的索赔总数为 31 706 项。
6. 在过去一年中，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继续加快处理索赔表格。然而，尽管秘书处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委员会也紧张工作，但办公室已收集的索赔表与已处理索赔表在数量上仍有很大差距。
7. 自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四次会议，审查经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逐一审查的索赔表。委员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12 月 11 日至 15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和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在这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对 919 份、1099 份、829 份和 1013 份索赔表进行了审查，并决定将其中所列的一些或所有损失列入登记册。委员会分别决定不列入 6 份、1 份、27 份和 22 份索赔表，因为这些表中没有一项损失符合《登记册细则和条例》中的资格标准。委员会还在 6 月的会议上决定推迟对一份索赔表采取行动。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的索赔表包括 3 876 件对 A 类(农业)损失的索赔、9 件对 B 类(商业)损失的索赔、15 件对 C 类(住宅)损失的索赔和 7 件对 E 类(获得服务)损失的索赔。

9. 委员会在审查索赔时,继续按照《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资格标准。因时间有限,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交委员会审查的索赔表包括大量的损失索赔,所以委员会继续采用《细则和条例》第 12(3)条规定的抽样办法。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述的四次会议上,详细审查了提交其审核的索赔表中约 10.2%的损失索赔。如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示,登记册执行主任非正式地征求了一名统计员对抽样方法的意见。这种程度的抽样在统计数字的可靠参数范畴内。不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不列入登记册,或退还索赔者,以便他们能够作出澄清。

10. 先前的委员会进度报告指出了在上一个报告期处理的问题及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问题和做出的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a) 土地划分协议:委员会先前决定,如果提供所有继承人签署的土地划分协议,则协议构成未提出要求的继承人放弃份额的充分证据,可以按照土地划分协议记录份额,即使这些份额不同于相关遗产证书中列出的份额。在其 2017/18 年届会期间,委员会决定,如果土地划分协议仅由一些继承人签署,但其目的涉及所有继承人的份额,包括那些没有签名的继承人的份额,则份额将被记录为不清晰,因为这种协议并不构成所有继承人放弃份额的充分证据;

(b) 死亡日期:在一些 A 类索赔中,索赔人声称其亲属死亡,他们从亲属那里继承了他们的土地份额,但没有提供亲属死亡日期的证据。在其中一些案件中,地方当局确认索赔人的亲属要么“很久以前”,要么“在修建隔离墙之前”就去世了。委员会决定,在没有任何矛盾信息的情况下,地方当局提供的这种确认将视为足以证明在修建隔离墙时索赔人在该土地中的利益;

(c) 声称的份额不准确:在没有官方文件证明份额分配的情况下,有时,索赔人提交的份额主张明显是基于伊斯兰教法下的传统份额分配。然而,在一些索赔表格中,索赔的份额是使用错误的数学公式输入的,导致与索赔人推定意图根据伊斯兰教法索赔的份额价值不同。在此类案件中,委员会决定根据伊斯兰遗产规则重新计算和记录索赔人的份额;

(d) 竞合索赔:委员会注意到,在不同索赔人就同一损失提出索赔的几起案例中,无法根据所提供的信息确定哪项索赔有效。在此类案件中,委员会决定,由于每一项索赔似乎都符合资格标准,因此每一项索赔都应列入登记册,并注明它们是“竞合索赔”;

(e) 重复: Bayt Kahil、Kafir Dan、Umm Salamuna 和 Qatanna 等村的一些索赔人就基本相同的牲畜损失提交了两件 A 类索赔,但没有解释为什么提交了第二件索赔。在此类案件中,委员会决定,提交日期较早的索赔可被列入登记册,而提交日期较晚的索赔将因重复而被驳回;

(f) 牧场相对于绿线的位置:位于绿线附近的一些村庄的索赔人提出索赔因修建隔离墙而无法进入其村庄“西面”的私人或公共牧场所造成的损失。在查看这些地区的地图和卫星图像后,看上去,相对于村庄的位置而言,隔离墙“西面”和“后面”的一些牧场很可能位于绿线的以色列一侧。委员会确认,在此类案件

中，如果索赔人在修建隔离墙之前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牧场，并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由于隔离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失去了进入这些地区的机会，则应将失去进入这些地区的机会列入登记册。委员会考虑到，事实上牲畜是在村庄以西的广大地区放牧的，地形上没有绿线划分或标志，因此无法确定牧场在哪里就进入了以色列境内，而且在隔离墙修建之前，索赔人没有被阻止进入该地区并在那里放牧牲畜；

(g)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委员会决定，如果有人提出因无法进入隔离墙后面的放牧区造成的损失索赔，但没有澄清使用这些地区的权利依据，在没有任何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该假设索赔人使用了公共牧场，并应被记录为“公共土地使用者”；

(h) 影子案例：委员会决定在其决定中插入一项新的解释，澄清道，“影子案例”是指损失登记册审查索赔过程中所列的额外案例，以便更准确地记录索赔人的损失。

11. 委员会一如既往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损失登记全国委员会给予的不可或缺的合作以及当地省长、市长和村委员会成员在很多实际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谢意。如果没有这些合作与支持，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就无法成功进行。以色列政府仍然认为，对建造隔离墙所造成损失的任何索赔均应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解决。在实务层面，损失登记册执行主任继续与以色列有关机关保持建设性接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没有在出入、所需物资的运送或所需签证的签发方面遇到任何问题。有时，安全局势阻碍了理赔活动。

12.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各实地机构和办事处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委员会特别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后勤、采购、人力和财力资源及管理方面为支持损失登记册而提供的高效和实际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还继续得益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得益于同政治事务部进行的合作。

13.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由损失登记册的索赔受理人进行。鉴于难以筹集预算外捐款，截至 2018 年 1 月，索赔受理小组已从 10 名工作人员减至 3 名。已收到 21 个捐助者的此类自愿捐款。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法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土耳其各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捐助了超过 670 万美元。一些国家政府以及欧佩克基金两次或多次为损失登记册提供捐助。

14. 这些捐助者提供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得以执行，委员会谨对此表示感谢。

15. 委员会赞扬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勤勉尽责，辛勤工作。

16.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定期提交报告。